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韋霆

被告 梁士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9,0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9,0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。主張：被告梁士謙於民國110年5月28日向伊申貸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。詎被告自113年9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。被告並未到場，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債權金額計算清單等件為憑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（非公示送達）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（參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），復依上開證物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，  
0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 
03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  
04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，暨核定訴訟費用  
05 為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07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14 書記官 莊鈞安